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許巧莉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3月31日 18:51

公告編號：11403171

速別：普通件

附件：114縣內介聘相關表件.zip,

主旨：檢送本縣114學年度國中教師縣內介聘作業相關規定及表件資料，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申請縣內介聘教師請自行列印申請表，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教師證、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研習等影本各1份，正本應送學校人事人員核對，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核章，切結書、同意書應繳正本，並按申請表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於積分審查時憑核。

二、本縣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申請作業日程如下：

1. 積分審查作業：114年4月30日、5月1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假鹿江國際中小學辦理，補件期限為5月1日下午4時前，逾時不予受理；請各校送件人員檢附彙整申請名冊並依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送件。
2. 縣內介聘公開作業訂於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埔心國中舉行，各申請人應於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依序唱名介聘，未親自到場或未委託他人到場者，改列各科最後名次辦理，該科介聘結束後到場者不予受理。

三、積分審查原則採計現職學校之相關積分，如為經超額介聘至現職學校服務教師，則保留原服務學校之年資及積分，並請提供超額介聘之公文文號，俾利審查。

四、檢附旨揭表件電子檔如附，另可至本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http://volunteer.chc.edu.tw/boe/>)或至本府教育處網頁(<https://newboe.chc.edu.tw/>)(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2學管科/國中教師超額、縣內、縣外介聘/)下載。

五、請詳閱日程表、本縣縣內及超額作業要點，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公告，並依公告辦理。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學管科 / 許巧莉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泰國中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3月31日 16:30

公告編號：11403169

速別：普通件

附件：114國中縣外介聘表件.zip,

主旨：檢送114年公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13日府教學字第1140052053號函賡續辦理。

二、請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教師注意下列事項：

1. 於114年4月18日至4月28日規定期限內上網(tas.kh.edu.tw)進行填報登錄作業，詳閱介聘服務網申請介聘作業之填報說明及讀卡機使用說明，確保電腦符合系統操作環境。
2. 向服務學校人事人員領取申請表填寫，並準備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教師證、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研習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1份（正本應送學校人事人員核對，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核章，切結書、同意書應繳正本，並按申請表順序裝訂成冊以利審核）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於積分審查時憑核。
3. 申請表服務年資及各欄位資料請詳細確認，務必與介聘系統填報資料一致。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本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三、本縣積分審查作業日程為114年4月30日及5月1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假鹿江國際中小學辦理，補件期

限為5月1日下午4時前，逾時不予受理；請各校送件人員檢附彙整申請名冊並依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送件。

四、積分審查完畢後將請學校送件人員轉交確認表予教師簽名確認，請學校於114年5月2日下午3時前將確認表件傳真至福興國中(7763747)。

五、檢附旨揭表件電子檔如附件，另可至本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至本府教育處網頁(<https://newboe.chc.edu.tw/>)(路徑：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2學管科/國中教師超額、縣內、縣外介聘/)下載。

六、請詳閱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日程表，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公告，並依公告辦理。